配送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No. ]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鉴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配送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配送商品内容

商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菌酸菜类，水果类，畜肉类，虾蟹贝类，鱼类，蛋类等品类。

1. 配送质量要求
2. 畜、禽肉类:主要包括猪、牛、羊、鸡、鸭、鹅等畜、禽的鲜肉、内脏及其制品，产品必须为正规品牌放心食品，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产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所供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市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3. 蔬菜、水果类:一般为当季时令无公害菜、水果，新鲜无变质、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腐烂斑，来源可靠、安全(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且质量中等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农药残留抑制率小于50%。
4. 水产类:主要包括鱼类、海鲜类等，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商品保证品质优良，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鱼肉、海鲜类冻品运送时必须保证有冰块保鲜，以免因天气炎热发生变质，供应的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剩余保质期限应在8个月以上。
5. 蛋类:必须是新鲜蛋，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新鲜完整，无破损，无变质，表面清洁，无泥污等杂物。蛋类必须保证每次送货均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后至少保证 7天内无变质，如在7天内有变质现象发生，无条件退换新鲜蛋类补齐。类似的事情如果在当月发生超过两次，甲方将约谈乙方，并责令加强采购供应管理。如果次月再发生类似的情形，则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移出框架协议，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招投标。
6. 配送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所下食品订单，组织备货及包装，按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和收货时间，运送货品交付予甲方，配送费已包含在食品单价中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每日配送商品须于每日 08：00 点前送达综保仓储餐厅。

1. 单据要求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生鲜类商品订单时间需提前至少一日（一日按24小时计），大批量或特殊订单需提前至少3日提供订单协商。
3. 乙方配送过程中出具正式签收单据，甲方根据实际收货情况签收货物，结算周期结束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确认函。
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和销毁乙方单据，单据更改应当与乙方人员协商，重新调整填制后双方签字确认。
5. 甲方临时急需增加订单，至少需要提前3个小时，双方根据商品及时间情况协商确认，每月临时加单不得超过5次（接待餐除外），超过次数部分甲方每次按每公里1元给予乙方进行补贴配送费用，公里数按照乙方供货起运地点（乙方公司仓库）至交付地点（海口综合保税区内综保仓储餐厅）距离计算公里数。
6. 定价方式
7. 周期定价方式：根据双方商议，甲方周期性向乙方提供需要商品目录，时间为每周期（30天），根据餐厅周边市场调研行情（非专业批发市场）及双方协商结果，计算方式为：供应价格(含税)=市场调查价格平均价\*中标折扣，市场调查价格平均价为餐厅周边老城农贸市场、市区大型农贸市场（秀英农贸市场、海坡农贸市场）、知名超市（大润发）任意选择三家的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由此确定下一周期商品供应价格。连续两次筛选的单位，至少有一家不重复。
8. 价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订、拒订甲方所需产品或以次充好。如遇政策性变化而造成价格调整的，双方及时协商调整。
9.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结算。

[乙方收款方信息]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甲方付款方信息]：

单位名称：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A93M0F24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5级企业港G栋2楼

电 话：0898-31908519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东新区信用社

银行账号：1016 7656 0580 0000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销货清单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支付货款。

1. 核算周期

每月的5-10日为乙方已供货款的对账核算期，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配送单据联核算上月已收到商品，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核算时间。

1. 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送货至甲方收货现场时，甲方必须验货、签单，甲方餐厅部门负责人、管理方餐厅负责人、管理方库管、乙方送货人应当在乙方“销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签字后的销货清单作为甲方与乙方验收结算的有效凭证；

（2）甲方提前一天将签字确认的采购计划订单交由乙方，并作为采购依据；

（3）甲方在验收乙方提供的货品时，如果发现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价格与货品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重新补货。上述情况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须按约定的结算要求按时与乙方结算支付货款，逾期结算或逾期不予支付货款，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

（5）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合格而发生食物中毒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他重大事故所导致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及受害人赔偿，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主张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依法开展经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复印件和公司简介、卫生许可证；

（2）乙方向甲方所供应的货物应随货提交该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农残检测报告”“检疫检验报告”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等现象，以确保食品安全；

（3）为保证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营，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需商品保质、保量准时送到,送货单据要清楚准确；

（4）乙方如因组织货源短缺、天气、路况、季节等客观因素，不能按时完成订单商品配送时，乙方应当于配送前一天21：30之前通知到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调整补救方案；

（5）由于生鲜货物的特殊性，品种缺货率一般不超过3%，重量误差不得超过2%；

（6）所属人员、车辆在任何地点、时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更换要求，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协议规定达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次按货物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根据紧急情况，有权临时选择其他方式替代乙方采购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配送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属于违约，乙方需自行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累计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结算并支付货款，甲方应当按所欠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5. 根据甲方业务开展情况，甲方有权提前15日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且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第十五日解除。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落款签章处乙方信息为准。
6. 其他
7. 协议有效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1.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机构仲裁解决，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该机构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 未尽事项

（1）双方未尽事项可另作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销货清单》
2. 《采购订单》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销 货 清 单

购货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 --- | --- |
| 销货单位： | 制单人： |
| 联系电话： | 客户签收： |

附件2

采 购 订 单

采购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 --- | --- |
| 销货单位： | 制单人： |
| 联系电话： | 客户签收： |